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6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桃檢追查李姓蛋商銷售過期進口蛋品 訊後交保30萬元

本署黃榮加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偵辦在知名賣場銷售進口蛋（業已全數下架回收），因進口蛋盒裝標示之有效期限逾越進口蛋本身有效期限，違反妨害農工商等案件，於昨

（5）日上午，搜索5處，並通知負責人及員工共7人說明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因認被告李○○等2人涉嫌刑法第255條第1項虛偽標記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，諭命各具保新臺幣30萬元候傳，其餘5人訊後均請回。